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小字第2702號

原告 楊璇依

被告 李毅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3日19時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前鎮區中山四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中山四路平等322號路燈前側附近時，本應注意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同向前方有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停等紅燈，甲車車頭碰撞乙車車尾，伊因而受有腦震盪之傷害，受有新臺幣（下同）6萬元之損害，被告上開過失行為侵害伊之權利，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按原告之起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無庸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之定有明文。又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為同法第400第1項所明定。此判決之實質上確定力，亦稱既判力，其內容即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確定之終局判決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且於其他訴訟用作攻擊或防禦方法，亦不得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所指一事不再理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至所謂同一事件，

01 必須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始為相  
02 當，倘此三者有一不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自不受確定  
03 判決之拘束（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595號裁判意旨參  
04 照）。次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  
05 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而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  
06 效力，為民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380條第1項定有明文。  
07 是當事人於法院調解成立者，其調解筆錄亦與確定判決有同  
08 一之效力，倘當事人成立調解後，尚有另訴而違反此一事不  
09 再理之原則者，亦於法未合。

10 三、查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交易第  
11 1955號刑事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在案，原告則於該刑事案  
12 件一審審理中，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侵權  
13 行為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14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而  
15 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庭，惟兩造早在本案偵查中經移附  
16 法院調解而調解成立，調解內容為「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  
17 人新臺幣60,000元（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或特別補償基金  
18 之補償金，含車損）。給付方式為：於民國113年4月11日以  
19 前給付完畢，並以匯款方式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二、兩造  
20 就關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3737號過失傷害案件，  
21 所涉之其餘民事請求權均拋棄。三、聲請人願於收訖上開  
22 60,000元後（即113年4月11日），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23 113年度3737號過失傷害案件，不再追究，願撤回對相對人  
24 李毅瑋之刑事告訴。聲請人並同意檢察官依職權處分不起  
25 訴、或為不起訴處分並僅記載處分要旨、或處分緩起訴、或  
26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求處相對人緩刑。」有該調解筆錄可  
27 稽，而本件訴訟與該調解筆錄之當事人相同且訴訟標的法律  
28 關係同一，核係同一事件，該調解筆錄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  
29 效力，而有既判力，原告提起之本件訴訟即有民事訴訟法第  
30 249條第1項第7款之情形，顯不合法，自應裁定駁回之，其  
31 假執行之聲請亦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駁回之。

01 四、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庭  
02 審理，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  
03 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此敘明。

04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7款，裁定如  
05 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書 記 官 羅崔萍